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

相 對 人 昆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潘建宏

劉穎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柒仟零
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鈞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0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等人連帶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7,034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7,034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